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20263号

（1）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报价金额（小写）：

（2）河池市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报价金额（小写）：

（3）合计报价金额（小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56000元，其中金城江上控价为￥18666.66元，宜州区上控价为￥37333.34元。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

服务类别：**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时间：2022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2.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金城江区、宜州区9个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预计总投资2619万元。

4.工程投资估算：约（人民币）2619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1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2.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方案和初步设计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三、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基础资料。

**四、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成果验收。**

1.发包人对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按评审的方式对设计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2.设计人按以下方式提交咨询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 期 | 地 点 |
| 1 | 方案（含电子版）、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 5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河池市 |

**五、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 元）。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本次设计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90%；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10%。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付款方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不审批设计文件（因设计文件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 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或设计文件以现有技术难以实现，而未得审批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设计图单位出具图纸规定年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编制费用设计人自行承担。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已支付的部分设计人须向发包人返还。设计人不按约定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设计文件因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或设计文件以现有技术难以实现,未能通过评审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部分设计人须向发包人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律师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设计人保证及时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保证随叫随到。

（8）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议。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本合同自签订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解除。

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Q4JRA7Q**   | 设计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0778-2280640**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